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游庭瑋

被告 吳家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5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許凱翔

法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鄭開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